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8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杜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 6.会议列席人员：梅冬霞、匡小兰、郭凯、邵杰、杨亚东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了及时选举董事长、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故决定在第三届董事会成立后通过电话和口头方式通知立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会议召集人杜发平在本次会议上首先对会议通知的情况

作了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拟选举杜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度》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杜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葛润平、刘勇、邵杰、杨亚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拟聘任许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经总经理提名, 拟聘任许旭华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 bse. cn) 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芸达、宋银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序运行, 拟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李芸达 (主任委员)、宋银立、张家东;

(2) 提名委员会: 宋银立 (主任委员)、李芸达、葛润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芸达 (主任委员)、宋银立、姜迎新;

(4)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杜发平 (主任委员)、宋银立、彭新英。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